

# 115 年度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 申請資料檢查表

※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(郵戳為憑)以正式公文，函送至本學會審查。※

申請資料寄出前，請確認下列項目是否均已完成線上填寫並上傳資料：

- 1.申請書及基本資料表、證明文件，包含下述項目：(亦須線上填寫並上傳資料)
  - 衛生署/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證明
  - 安寧緩和病房核准設立證明
  - 申報中央健康保險署安寧療護病房床數之證明(如：衛生主管機關揭載於網站資料)
  - 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准申報安寧居家療護服務費用之證明
- 2.專科醫師訓練計畫書及附件(線上填寫並上傳資料)
- 3.自我評估表及佐證資料(線上填寫並上傳資料)：  
佐證資料項目請參見〈自我評估表〉內容
- 4.認定費用匯款/轉帳\_\_\_\_\_ (帳戶末五碼)、劃撥收據之證明

**※ 項目 2、3 僅須線上填寫並上傳資料，無須另附紙本。**

**※ 本表乙份請另置於申請資料前(免裝訂)。**

申請醫院名稱：

聯絡人(檢查人)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